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集團資料及最新狀況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賬目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處理)之主要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5。

2.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誠如本集團之二零零二年年報所解釋,本集團大概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經歷財政困難。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以本公司無法符合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所提出之法定追討索償要求而申請本公司清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接獲本公司以傳票申請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為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藉以保存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以及考慮及審閱所有重組方案或任何擁有權益方所建議之計劃安排。此外,清盤申請已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3. 編製基準

(i) 持續經營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總負債包括流動負債為約港幣305,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35,000,000元), 及融資租約責任之長期部份約為港幣零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0,000,000元)。

如賬目附註2所詳述,本公司其中一名債權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提出傳訊令狀,呈請將本公司清盤。繼該項呈請後,本公司向法院申請暫緩清盤呈請,以及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以重組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i)本公司、(ii)潛在投資者、(iii)臨時清盤人及(iv)託管代理(統稱「有關各方」)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訂立一項託管及獨家協議(「託管協議」)。在託管協議中,潛在投資者提呈一項重組建議,其中載列重組本公司之主要條款。根據託管協議,各方同意向潛在投資者授出一段獨家期限,以討論及落實重組建議。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重組建議,有關各方同意延長獨家期限。重組建議之主要內容如下:

(a) 資本重組

本公司將進行資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註銷股份、削減股本以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3. 編製基準(續)

(i) 持續經營(續)

(b) 認購事項

認購新股份所籌集之資金淨額(經扣除開支)約港幣40,000,000元,其中港幣21,500,000元將用作清償債權人之債項,約港幣13,500,000元將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而港幣5,000,000元將用作專業費用。

(c) 債項重組

現建議本公司所有債項將根據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計劃」)進行重組。根據債權人計劃,所有公司之有抵押債項將透過其各自之已抵押物業或資產而清償,而所有無抵押債項將透過現金付款方式,從上文(b)項所述之認購所得款項港幣21,500,000元按比例支付。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落實債權人計劃後,本公司之全部債項(包括應計利息)將註銷。

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及債項重組須待(包括但不限於)託管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董事認為,重組建議仍須待簽訂合約始能作實,而重組之詳細條款及條件仍尚待落實。

董事已根據託管協議及本公司之重組能成功落實,且本集團能於完成重組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而編製賬目。於批准賬目之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或理由,足以影響成功落實重組建議以及潛在投資者之意向。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乃屬適當。賬目並未載入就未能落實上述重組建議以及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出現之 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潛在調整 之影響並未載入賬目中。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ii)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a) 賬目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存置之賬冊及記錄而編製。然而,由於(a)若干重大附屬公司或其直接控股公司進行清盤;或(b)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備在法院頒令下被扣押,作為未清償申索之抵押品,董事未能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賬目及記錄,並認為已失去有關之控制權。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未在本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該等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不再在集團賬目中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16(a)。

誠如董事所解釋,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即董事批准去年賬目之日)起,董事並未接獲有關上述附屬公司或其直接控股公司進行清盤或資產被扣押之進展及可能帶來之結果之任何進一步資料。上述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或其直接控股公司進行清盤或因資產被扣押可能帶來之結果,若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有相應影響。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Great Wall France SA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所發出之法國法院頒令而進行清盤。董事認為已失去對Great Wall France SA及其直接控股公司 Lipon Products Limited及Great Wal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統稱「GW Finace集團」)之控制權。 於過往年度,GW Finace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在本集團之綜合賬目中入賬。董事確認由於上述清盤,彼等未能取得GW Finace集團之任何賬冊及記錄,亦未能獲取GW Finace集團任何進一步財務資料,因此該集團已不再在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董事認為已失去對GW France集團之控制權之日)之集團賬目中綜合入賬,導致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計入收益港幣205,229,000元。該三間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6(a)。

- (a) 董事認為,鑑於該等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資產被扣押,故根據上述基準而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更能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
- (b) 此外,董事認為不將賬目附註16(b)所載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之業績有重大影響,乃因獲取有關資料之成本將超過此資料對本公司股東之價值。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6(a)及16(b)。

3. 編製基準(續)

- (iii) 除因賬目附註3(ii)(a)所詳述之若干主要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資產被扣押,使可獲取有關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有限外,且亦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前會計人員已離職,董事已致力尋回所有財務及業務記錄。董事未能獲得充份文件資料,以信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結餘之處理方法。
 - (a) 董事未能取得充分文件憑證,以支持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港幣293,978,000元,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彌償保證項下之負債約港幣291,130,000元。因此,董事未能信納該等金額是否已於賬目內公平地呈列。
 - (b) 董事未能信納載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應付未綜合入賬之附屬 公司款項約港幣5,983,000元,以及載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賬目附註15之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約港幣5,983,000元是否已於賬目內公平地呈列。
 - (c) 賬目已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存置之賬冊及記錄而編製。然而,鑑於缺乏可供查閱之憑證,董事未能陳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一切交易已予完整記錄。因此,董事未能陳述賬目附註9之董事及僱員薪酬、賬目附註10之稅項及賬目附註18之存貨之識別和披露是否屬完整。
 - (d) 由於可供董事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有限,故在賬目中並未載入下列項目:
 -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會計處理方法」所規定有關不被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披露事項;
 - 一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賃」所規定有關融資租約責任之披露事項;
 - 一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所規定有關退休福利計劃及僱員福利之詳情;
 -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經修訂)「分部報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分部資料之披露事項;
 - 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資產抵押分析之詳情;
 - 一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 所規定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
 - 一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事項」所規定有關關連人士披露事項之詳情;
 -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以及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之詳情;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iii) (續)

- 香港公司條例以及有關會計實務準則所規定有關或然負債及承擔之詳情。
- (e) 由於缺乏足夠資料,賬目並無載有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現金流量表」所規定之現金流量表。

因上述事項所產生之任何調整將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

同時,由於上文所述之事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載刊於第16頁之綜合資產 負債表、第17頁之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第15頁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可能未能與本年度之數 字作出比較。

4. 主要會計政策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賬目內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政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但尚未能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編製該等賬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賬目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結算日之賬目,惟不包括因賬目附註16所述理由而剔除者。年內 所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綜合入賬或計至出售之生效日期。

倘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一半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但並未控制董事會或對等管理組織之組成,則該附屬公司 之賬目不會綜合入賬,乃因此舉會有所誤導。倘本公司能行使重大影響力,有關投資將按所適用者而以 聯營公司形式處理,否則將以於證券之投資處理。

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集團內之結餘(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除外)在綜合入賬時撤銷。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未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或本公司未能獲取該等附屬公司之任何財務資料之日) 之綜合賬目中綜合入賬,乃因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倘該等附屬公司在本 集團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則會對使用者造成誤導。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從而取得利益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而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本集團長期持有權益,且可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該段年度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達至零,則不再以權益會計法入賬,除非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招致債項及 擔保債項。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所付之收購代價高於本集團應佔 已收購可分辨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差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列作資產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倘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則會將尚未攤銷之商譽計入賬面值,而非作為個別可分辨資產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出售盈虧乃按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仍未攤銷商譽之應 佔金額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計算。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一直於綜合儲備撤銷之商譽)會每年檢討,並於適當時候撇減賬面值。先前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僅於減值虧損乃因預期不再出現之特殊外界事件所產生,而其後出現之外界事件抵銷該特殊事件之影響時,方可撥回。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負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本集團佔所收購可分辨資產及 負債之公平值高於收購代價之差額。

倘負商譽乃關於在收購計劃確認及能可靠地計算之預期日後虧損及開支,但並非關於在收購日期之可予 識別負債,則當日後虧損及開支確認時,該部份負商譽將於綜合損益表列作收入。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負商譽(續)

倘負商譽並非關於在收購日期之可予識別預期日後虧損及開支,則負商譽將按所收購可折舊/可攤銷資 產餘下之平均可使用期,以分期方式於綜合損益表入賬。超逾已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值之任何負商譽即 時入賬列作收入。

倘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則尚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入賬之任何負商譽將以賬面值入賬,而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另行以可辦認項目入賬。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出售盈虧乃按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並無於綜合損益表及任何相關儲備確認(如適用)之負商譽應佔金額)計算。

資產減值

每逢結算日均作出評估,衡量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往年度 所確認之資產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 可收回數額乃資產使用價值與其淨售價兩者較高者計算。

僅有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內自損益表 扣除,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價值列賬,屆時減值虧損會按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變動時方會予以撥回。然而,撥回後之數額將不得高於在假設過往沒有就該資產確認減值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年度內計入損益表,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價值列賬,屆時減值虧損撥回之數額會按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預期 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所引致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固定資產在使用後產生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費 用,一般會於產生年度自損益表中扣除。倘有關開支明確顯示可提高日後使用固定資產而預計取得之經 濟收益,該等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價值之變動於重估儲備中列作變動處理。倘儲備不足以彌補虧絀,按個別資產基準,將所超出 之虧絀自損益表中扣除。而其後出現重估增值,則以之前所扣除的虧絀為限列入損益表內。出售重估資 產時,就先前重估而變現之有關重估儲備部份,將轉撥往保留溢利以作為一項儲備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固定資產(續)

折舊乃按各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註銷其成本或估值,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概無折舊。發展中物業在落成及啟用之前均無作出折舊撥備。

於損益表內確認有關固定資產出售或棄用時所得盈利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租賃資產

將資產之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法定所有權除外)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作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 生效日,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租約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予以記錄,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均列作固定資產,並於預計可用年期按與自置固定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此等融資租約之財務費用自損益表扣除,以於各會計期間就餘下租期作出定額支出。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租賃公司所有之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出租之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之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至於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 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部份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計於完成產品及出售前 所需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

撥備

本集團因以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因承擔該等責任而導致附有經濟利益之 資源外流,且能於可靠估計有關承擔之數額時作出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能獲償付,則僅於可實際確 定獲償付之金額後,將償付金額獨立確認為一項資產。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遞延税項

遞延税項乃按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税基以及其賬面值之暫時差額,在賬目中悉數作出撥備。主要暫 時差額來自固定資產之折舊、重估若干非流動資產及投資、就退休金所作之撥備與其他退休後福利以及 税項虧損結轉;而就收購而言,則來自已購入資產淨值公平值及其税基之差額。於結算日所實施或大致 實施之税率乃用於釐定遞延税項。

倘未來應課税溢利可對銷可動用之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暫時差額時將提撥遞延稅項,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不會 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

收入確認

收入將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有關收益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銷售貨品,於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歸買方時入賬,惟本集團須不再參與通常與所售出貨品 的擁有權或控制權有關的管理;

外幣

於年結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當日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計算之交易按交易當 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因兑換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撥入損益表處理。

以外幣列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溢利及虧損項目 則以平均匯率換算。匯兑差額撥入外匯波動儲備作為變動處理。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 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計劃規則於應予繳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 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內。倘僱員於可全數收取本集團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所沒收之供 款將用以減低日後應付之供款。根據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 作出之僱主供款全屬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自願供款除外;倘僱員在悉數獲得供款前離職,有關之自願 供款將於屆時退還予本集團。

5. 收入及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售予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年內已確認收入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119,677	59,070
其他收入 其他	_	475
	119,677	59,545

6.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205,229	_

上述數額指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Great Wall France SA,在撥回外匯波動儲備約港幣5,470,000元後之收益,該附屬公司已連同其直接控股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一併清盤。

7.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僱員費用:		
工資及薪金	2,225	19,525
強積金供款	67	_
員工福利及相關開支	1	_
	2,293	19,525
折舊	3	2,472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	803	105
核數師酬金	90	60
呆壞賬	11	_
應收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19	6,05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頁計利息項目: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_	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42	_
融資租約	_	958
	42	959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董事		
袍金:		
執行董事	_	_
獨立非執行董事	_	_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成本	_	1,996
	_	1,996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i>董事人數</i>
零至港幣1,000,000元	7	9
	7	9

於年內並無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並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50	719
	850	719
其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_	2

10. 税項

香港利得税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7.5%(二零零三年:無)作出撥備。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税	57	_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應用本集團本國稅率產生之理論性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虧損)	200,507	(35,697)
按税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35,089	(6,247)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35,915)	_
不可抵扣税項開支之税務影響	536	122
年內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358	6,125
未確認之本年度暫時性差異之税務影響	(11)	_
税項抵扣	57	_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彌償保證負債

本公司已向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現正進行清盤或彼等之資產正根據法院頒令有關未清償申索而遭扣押) 之若干往來銀行及賣方就其向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墊支之貸款及提供之服務提供彌償保證。本公 司於上述彌償保證項下之責任於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拖欠款項時已予落實。

1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賬目內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為虧損港幣3,049,000 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港幣695,000元)。

13.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該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00,450,000 元(二零零三年:股東應佔虧損港幣35,69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076,257,020股(二零零三 年:8,076,257,02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並無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沒有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傢俬、裝置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及設備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1,917	41,206	7,382	80,505
添置	_	_	75	75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31,917)	(41,206)	(7,382)	(80,50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_	75	75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789	39,017	6,585	59,391
本年度之撥備	_	_	3	3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13,789)	(39,017)	(6,585)	(59,39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_	3	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_	72	7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28	2,189	797	21,114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土地及樓宇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物業	-	31,917

計入固定資產總額內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載列如下:

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12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5,001	5,001	
附屬公司所欠款項	1,285,670	1,285,670	
	1,290,671	1,290,671	
减值虧損及呆賬撥備	(1,290,671)	(1,290,671)	
	_	_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6,870)	(5,983)	
	(6,870)	(5,983)	

董事已達致意見,認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約5,001,000港元之投資之賬面值已出現減值及該等附屬公司所欠款項約港幣1,285,670,000元未能收回,因此,該等為減值虧損及呆賬所作之撥備已於賬目內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賬目內綜合處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之 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Fortune Hand Industries Limited	1美元	100%	_	投資控股
Great Wall Infrastructure Limited	1美元	_	100%	銷售影音產品
基漢企業有限公司	1港元	_	100%	銷售影音產品

附註: 1. 附屬公司Fortune Hand Industries Limited及Great Wall Infrastructure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經營。

2. 附屬公司基漢企業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16. 於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權益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並不包括下列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i)本身或 其直接控股公司正進行清盤,或(ii)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備已在中國大陸法院頒令下扣押, 作為本集團未清償申索之抵押品。因此,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

董事認為已失去控制權之該等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本公司: 發行股本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直接	間接
威達世紀有限公司(*)	_	100%
威達世紀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_	100%
惠州市彩星電器有限公司	_	75%
惠州市華星包裝物料有限公司	_	88%
惠州市恒通紙製品有限公司	_	70%
輝煌塑膠製造有限公司(*)	_	100%
輝煌塑膠模具製造 (惠州) 有限公司	_	90%
輝煌塑料製品實業(惠州)有限公司	_	100%
惠州市創藝揚聲器製品有限公司	_	67%
創藝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_	100%
長城工業村(惠州)有限公司	_	100%
廣州樂華電子有限公司	_	60%
Great Wall France SA (**)	_	100%
Lipon Products Limited (***)	_	100%
Great Wal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	100%	_

^{*}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之私營公司

^{**} 於法國註冊成立及經營之私營公司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經營之私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a) 上述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及經營,另有註明者除外。

綜合賬目不包括該等附屬公司分別截至法院頒令委任清盤人當日之業績,因董事認為由按上述基礎編製之賬目以附屬公司清盤及沒收資產之觀點能更公平地呈示本集團整體之業績與財政狀況。

(b) 本集團之賬目並未將下列附屬公司之賬目綜合入賬,因董事認為不綜合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 團於本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且取得該等資料之成本超過該等資料對本公司成員公司之價值。

未綜合入賬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之面值比重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直接	間接
長城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_	100%
長城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100%	_
Great Wall Strategic Holdings (BVI) Limited #	_	100%
深圳樂華數碼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_	90%
星源實業有限公司	_	100%
佳時達有限公司	_	100%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中外合資企業登記及經營

上述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另有註明者除外。

(c) 董事已達致意見,認為本集團於上述附屬公司之權益已減值,且該減值虧損已於過往年度之賬目內確認。

17. 聯營公司

由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所持有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概要如下:

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未綜合入脹 之附屬公司所持有 之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藝達電子有限公司	港幣5,000,000元	50%	製造及銷售影音 產品
藝達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港幣7,000,000元	50%	製造及銷售影音 產品
長城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港幣1,000元 港幣4,000,000元 ++	50%	製造及銷售音響 產品
惠信發泡膠製品有限公司	港幣2,500,000元	40%	製造及銷售 發泡膠製品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全外資企業登記及經營

上述聯營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另有註明者除外。

18. 存貨

	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三年 終千元		
原料	_	14,604		
製成品	_	2,285		
	_	16,889		

如賬目附註3(iii)(c)所載,基於董事取得之賬冊及記錄有限,故並未取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之賬面值。

⁺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	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計負債	2,904	16,427	2,848	697	
其他應付款項	294,453	291,130	291,130	291,130	
	297,357	307,557	293,978	291,8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給予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彌償保證項下之負債,約為港幣291,13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91,130,000元)(附註11)。

20.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法定: 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25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076,257,0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80,763	80,763	

購股權

如賬目附註3(iii)(d)所載,由於董事未能獲得足夠資料,故賬目內並無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

21. 儲備

集團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寶繳 盈餘賬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792,011	9,924	145,372	=	(5,100)	(1,495,401)	(553,194)
匯兑調整	_	_	_	_	10,570	_	10,570
年度虧損	_	_	_	_	_	(35,697)	(35,69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92,011	9,924	145,372	_	5,470	(1,531,098)	(578,321)
於不再綜合賬目時變現	_	_	_	_	(5,470)	_	(5,470)
年度溢利	_	_	_	_	_	200,450	200,4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2,011	9,924	145,372	_	_	(1,330,648)	(383,341)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 盈餘賬 港幣千元 (附註)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 年度虧損	792,011 —	9,924	145,372 —	71,382	(1,396,556) (695)	(377,867) (69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虧損	792,011 —	9,924	145,372	71,382	(1,397,251) (3,049)	(378,562) (3,04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2,011	9,924	145,372	71,382	(1,400,300)	(381,611)

附註: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實繳盈餘賬乃因資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

22.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已概述於賬目附註2及3。

23. 批准賬目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賬目。